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审管发〔2023〕10号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 指导意见（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加快推动平台数字化转型，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指导意见（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0月13日



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指导意见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发展数字经济等重要决策部署以及2023年省政府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加快推动平台数字化转型，现就2023-2025年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在进一步优化完善全省一体化建设的基础上，以推动平台数字化转型为目标，优化提升平台各项功能，完善架构体系；建立健全技术标准规范，构建数据治理及应用体系；规范和完善共享路径、方式，全面提升共享质量；探索数字化应用场景，实现数字化服务和治理。全面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运行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全面实

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提供平台支撑，为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奠定基础，为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遵循全省“一张网”的总体思路，充分考虑区域发展水平、行业交易特点、部门监管需求，做好顶层设计，完善总体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强化平台的统一规划和集约建设，构建形成全省制度标准技术规范相对统一的平台体系。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高质量发展，着力破解现阶段平台功能不健全、不完善、“不好用”；信息数据共享质量不高、数字化水平较低；支撑应用不足、不能满足监管实际需求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平台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健全完善更加公平、高效的监管机制。

坚持共享共治。适应数字化转型大趋势，着力推动数据共享和数字共治，充分发挥省级平台信息枢纽作用，建立健全数据规范，强化部门协同共治，优化完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建立数据共享、校验、修正、考核的闭环管理模式，构建符合我省实际和特色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共治体系。

坚持省市共建。按照统分结合，注重效能的原则，平台实行省市共建。省级重点强化基础支撑，统筹推进基础性、通用性系统建设，搭建全省统一的电子监管系统；市级重点

强化应用拓展，对接使用省级统建系统的基础上，立足本地实际，开发建设地方特色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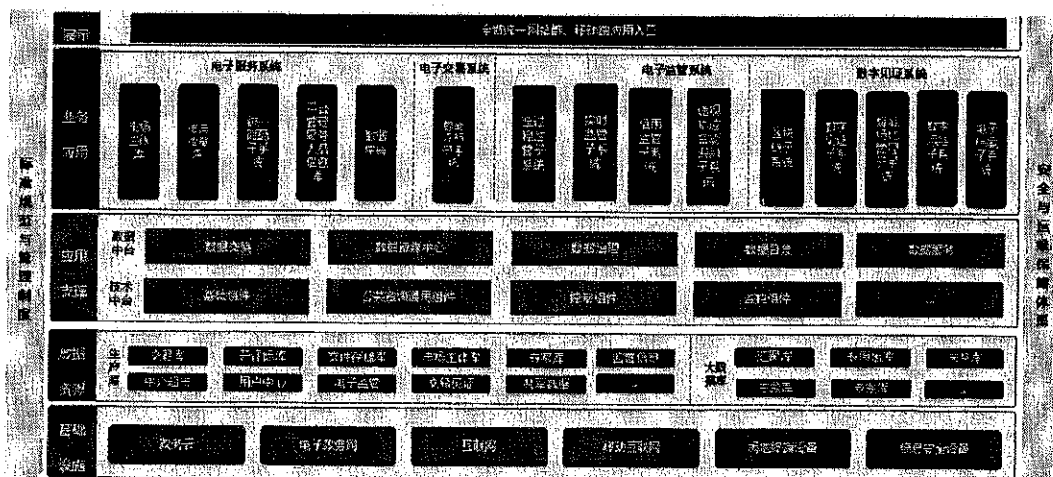
坚持分步实施。按照先易后难、急用先行、由点及面、有序推进的原则，立足平台建设运行实际，对标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坚持优化完善与新建提升相统筹，坚持平台建设与服务供给相统筹，分步有序推进平台系统功能优化、新建、整合、关闭，确保建设期间交易业务不打烊、平台服务不掉线。

（三）工作目标

2023年，各级平台要按照已有的部署和要求，全面审视现有的建设、应用状况，全面完成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前期部署的各项任务，形成“省、市两级平台，覆盖省、市、县三级应用”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运行架构体系；2024年，以“数字政府”建设为指引，进一步优化平台电子服务系统、电子监管系统功能，建设数字见证和数字档案系统，搭建数据中台，推动实现平台数字化转型，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过程、全要素、全参与方的在线化、数字化；2025年，深化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应用，创新数字化应用场景，建成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实现数据“一网共享”、交易“一网通办”、服务“一网集成”、监管“一网协同”，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运行，交易主体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总体架构

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总体架构核心由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应用支撑层、业务应用层、展示层五部分组成。基础设施层包括网络、服务器等硬件基础设施，依托山西政务云平台进行建设；数据资源层实现数据统一交换、存储、管理、共享，为一体化平台应用服务提供统一的数据支撑；应用支撑层为一体化平台提供统一的通用组件服务，支撑业务系统功能的实现；业务应用层为用户提供具体的业务系统应用服务；展示层是面向用户的访问终端，包括网站群以及移动端入口。同时将安全与运维保障、标准规范与管理制度体系贯穿于系统架构的各层面中，保障整个系统安全、平稳、有效地运行。



图：总体架构图

(一) 展示层

展示层通过一体化平台门户网站群以及移动端入口，为交易主体社会各界提供统一的信息共享渠道和统一的系统

登录入口，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一网通览”。

（二）业务应用层

业务应用层为交易主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监管部门等提供具体应用，包括电子服务系统、电子交易系统、电子监管系统、数字见证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为交易主体、社会各界提供各类资源整合、数据共享服务，由省、市共建，省级平台统一建设通用性系统，市级平台可直接使用省级平台统一建设的系统，或按照要求改造已经建设的系统与省级平台对接。电子交易系统依据《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为各行业进场交易项目提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服务，由省级制定数据规范，各交易子系统按照数据规范要求接入一体化平台。电子监管系统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全过程实时动态监管，实现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智慧监管，由省级统建，各地市共用。数字见证系统为各级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个性化日常管理服务，由省级制定建设指引，各地市自行建设。

（三）应用支撑层

应用支撑层是技术应用底座，为一体化平台提供稳定高效、可扩展的技术支撑服务，包括数据中台和技术中台。数据中台为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汇集、治理以及共享和应用提供支撑。技术中台提供通用组件、控制中心组件和基础组件，提高系统设计的灵活性，为应用系统快速交付、分期交付、无感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四）数据资源层

数据资源层主要包括内部数据和外部数据。内部数据主要指一体化平台生产运行产生的各类数据，包括交易信息数据、主体信息数据、专家信息数据、信用信息数据、场地数据、人员信息数据、文件数据等。外部数据包括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国资等部门的第三方数据。

（五）基础设施层

基础设施层是由政务外网云平台提供的计算机网络、统一云基础设施及相关基础软硬件。

三、主要任务

（一）电子服务系统

1. 优化市场主体库。在一体化平台主体库基础上，对主体库进行优化，引入 AI 及图像识别技术，打造全省统一智能主体库，实现对交易主体及其人员证照的智能识别比对，进一步提升一体化平台数字化水平以及对交易主体的服务水平，为全省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数据共享服务，实现交易主体一处注册、全省通用。（省级平台统建，市级平台配合，原则上 2024 年底前完成）

2. 优化信用信息库。构建全主体参与、全要素覆盖、全过程评价的全省统一信用信息库，在一体化平台信用信息库的基础上，按照国家以及我省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健全全省统一的交易主体信用库和信用评价体系，在原有信用信息库基础上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同时引入行业信用信

息以及社会信用信息，进一步推动信用信息在交易活动中的合理规范应用。（省级平台统建，市级平台配合，原则上 2024 年底前完成）

3. 优化统一赋码子系统。制定完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赋码规则，优化统一赋码系统，全面推行交易项目统一赋码管理。全省所有进入一体化平台交易的项目，在各级平台完成受理后，通过统一赋码子系统对项目发放唯一编码，实现项目交易全过程数据一码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省级平台统建，市级平台配合，原则上 2024 年底前完成）

4. 建设平台管理服务人员信息库。建立面向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人员信息库，包括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人员等，实现交易活动人员全覆盖。通过一体化平台搭建灵活可配置的组织架构以及人员权限管理等功能，实现对全省各级平台相关人员权限等的动态适配和管理。（省级平台统建，市级平台配合，原则上 2024 年底前完成）

5. 编制新版数据规范。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2.0）》要求，结合各交易领域行业规范和一体化平台建设的实践经验，借鉴先进省份经验做法，按照全面归集交易过程数据的原则，编制 2023 年版一体化平台系统数据规范，细化数据采集节点、补充交易过程数据集、丰富数据集表结构、明确数据字段属性，夯实数据治理基础。（省级平台编制，原则上 2023 年底前完成）

6. 建设数据中台。建设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据中台，对现有数据交换系统进行升级，基于新版数据规范，利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飞线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的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进行汇集，通过数据清洗、整合、治理的常态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一体化平台数据水平，同时对各类数据通过接口方式对全省各级平台提供数据服务，充分释放数据红利，为各类智慧应用提供数据支撑。（省级平台统建，原则上 2024 年底前完成）

（二）电子交易系统

7. 优化各交易子系统。新版数据规范发布后，接入一体化平台的各交易子系统要及时进行优化完善，改造系统数据接口，按照新版数据规范规定的数据内容和范围，与电子服务系统交换数据，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全面、即时，并确保向电子服务系统报送的数据与各部门既有信息系统采集的数据衔接一致。（各级平台原则上 2024 年底前完成）

8. 建设智能评标子系统。鼓励有条件的平台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智能评标系统，进一步提升评标的智能化水平。智能评标系统能够支持对投标文件资信、经济、商务等内容进行 AI 智能辅助评审，可以尝试支持对技术文件进行 AI 智能辅助评审，并能够自动进行打分，进而提升评审的效率和质量。（各级平台结合本地实际建设）

（三）电子监管系统

9. 优化全过程监管子系统。进一步加强对交易全过程的

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省市相关政策及规则要求，对交易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对交易过程电子文件全部留痕，实现对一体化平台内各行业电子化交易全覆盖，同时加强对“招标计划”“合同信息”等交易环节的监督与公示。（省级平台统建，原则上2024年底前完成）

10. 优化实时监管子系统。基于各行业监管部门实际监管需要，进一步明确、细化各行业交易活动风险点，使系统能够及时发现并预警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执法力度，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为监管部门、审计检查部门的监督提供高效的数字化监管手段。（省级平台统建，原则上2024年底前完成）

11. 优化信用监管子系统。联通对接“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监管，对违法违规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并向全省共享，同时支持各地市基于信用评价内容开展创新信用应用。建立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及从业人员等交易主体信用档案，实现交易主体信用信息收集、核验、申诉、修复、披露等的信用应用闭环管理。（省级平台统建，市级平台配合，原则上2024年底前完成）

12. 建设违规轨迹智能识别子系统。鼓励有条件的平台运用人脸识别、大数据等技术，建设人员违规轨迹智能识别子系统。系统能够自动识别在交易场所内活动的各类人员身份，对其违规接触、越界等行为自动预警，并及时推送相关

监管人员，实现场所内人员的语言、行为、活动轨迹全过程可跟踪、可回溯，进而降低交易主体、专家围串标风险。（各级平台结合本地实际建设）

（四）数字见证系统

13. **建设数字见证子系统。**制定全省统一的数字见证子系统建设指引，省级平台优化现有数字见证子系统，由对项目的音视频见证，扩展到对交易项目整个电子交易活动的智能化、数字化见证。市级平台依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见证服务规范》等政策规范要求，建设适用于自身的数字见证子系统，并依托各行业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及自身场地智能化设施，实现物理场地交易、虚拟场地交易一体化见证。

（省级平台 2024 年底前完成，市级平台 2025 年底前完成）

14. **建设智能场地管理子系统。**鼓励有条件的平台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要求，建设符合自身实际要求的智能场地管理子系统。系统以交易项目场内交易活动为主线，进行全程一体化管控，满足主体引导、在线视音频见证、集中总控等要求，同时可与交易系统有机结合，形成新型智能化场所管理模式，为实现场地共享、远程异地评审等提供支撑。（各级平台结合本实际建设）

15. **建设数字运维子系统。**鼓励有条件的平台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建设数字运维子系统，系统能够辅助运维人员实时、快速、高效、精准的对系统日常运行环境巡检、软硬件故障排查和问题聚焦，能够实现对系统运行环境的可视化管理，

保障相关业务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各级平台结合本地实际建设）

16. 建设电子档案子系统。制定全省统一的电子档案子系统建设指引，各级平台依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档案服务规范》等政策规范要求，按照“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数据共享、远程利用”的原则，结合自身实际，建设本级电子档案管理子系统，利用身份认证、电子印章、数字签名、版式文档等技术，实现对归档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自动化检测，推动档案管理从传统纸质档案形式到电子档案形式的转变。（省级平台 2024 年底前完成，市级平台 2025 年底前完成）

17. 建设区块链子系统。探索建设区块链子系统，利用区块链数据共享模式，依托区块链的分布式账本、共识机制、安全加密、难于篡改等特性，解决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信任难题，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跨部门、跨区域共同维护和利用，促进数据协同共享。（省级平台牵头探索，市级平台结合实际逐步完成数据上链工作）

（五）安全保障体系

18. 安全等保。各级平台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系统要达到《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级保护三级相关标准，并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目标和控制措施。（各级平台按等保测评要求按期完成）

19. 安全运维。各级平台要建立科学的安全服务机制，

并配备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服务队伍，为平台系统提供持续不断的安全服务，保障平台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同时要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安全威胁事件发生后，能够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快速定位和解决系统安全问题。（各级平台 2023 年底前完成）

20. 交易数据传输。各级平台在进行重要、涉密等数据传输时，要保证数据的安全，通过隧道技术、密码技术和访问控制等技术来实现对数据进行加密传输，进而保障各级平台之间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交换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各级平台 2024 年底前完成）

21. 交易数据安全。各级平台要保障其存储数据的安全，能够从敏感信息内容、敏感信息的拥有者、对敏感信息的操作行为对数据进行安全分析，防止数据泄露，保障数据在使用、读取、运维环节中的安全。（各级平台 2025 年底前完成）

22. 交易应用安全。各级平台交易应用应以“业务为核心”，让安全贯穿整个交易应用的生命周期，为交易应用提供安全可靠的攻击防御。通过 Web 流量深度检测、Web 应用深度防护等安全防御手段，及时、主动阻断恶意攻击，有效阻止跨站点脚本、缓冲区溢出、恶意浏览、SQL 注入、网页防篡改等攻击行为。（各级平台 2025 年底前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充

分认识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对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平台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优化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现路径、具体步骤及时限要求，同时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推动平台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三）强化上下联动。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按照“省级统筹，市级主抓”的原则，强化上下联动，切实形成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同心向好的工作格局。

（四）强化推广应用。各级平台要做好宣传推广和引导，着眼于提高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公众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大力宣传，让交易主体更多地了解、熟悉、运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抄送：省直有关监管部门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